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直接持有 42.6522%股份的股东何培富，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二届十一次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何培富现直接持有公司 56,3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6522%。

经向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咨询了解当地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之具体要求，请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为《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提案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1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360 万元增加至 12,48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9,360 万股增加至 12,480 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内容：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20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邮政编码：241000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邮政编码：241008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0 万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提请董事会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股东何培富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实：

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 42.6522%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于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经核实，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结合当地机关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之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